# 大学生暑期计划书 大学生暑期兼职社会 实践计划(模板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最新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书才有效实用篇一

住址:	
身份证号:	_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_
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_
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	设立有限责任公 ,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1、公司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元
5、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1、启动资金元
(4)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丙三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账号:
(6)甲、乙、丙三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元
(4)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甲、乙、丙三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 期年。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5、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帐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丙三方 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 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 1、利润和亏损、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1,	转股:			公司成立起		_年内,	股
东	不得转让	定股权。	自第	年起,	经一方股	太东同意	Ì,
另-	一方股东	<b>三可进行</b>	"股权转让,	此时未转让	方对拟转	让股权	享
有	优先受证	口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 3、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四方入股的,第四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本协议解除后:
- (1)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 在\_\_\_\_\_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 金\_\_\_\_\_元。
- 3、本协议约定公司持股本人参于公司业务及财务各事项,非 持股本人不得插手干预,若有违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 公司和守约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 最新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书才有效实用篇二

甲方:

乙方:

以上各方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受让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用出资总额以10倍的溢价受让股权,并以 该股权作为出资,参与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 公司股本总额的%。

各共同投资人应于x年x月x日前将上述出资额解入指定的银行:。

第三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 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 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 第四条 事务执行

- (2) 在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 4. 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 (3)更换事务执行人。

## 第五条 投资的转让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六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 最新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书才有效实用篇三

- 1、甲方必须把投资资金以及相关资料证明交给乙方,供其进行投资操作;甲方有权查询投资操作情况,但不得干涉投资操作,不得泄漏操作情况,不得随意抽撤资金,不允许自行进行投资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有甲方负责。
- 2、乙方对甲方账户全权管理,精心运作,自主操作并承担操作风险;对甲方账户资金有保本的责任,即在协议到期日,若甲方账户资金低于其存入本金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补齐。
- 1、投资期限为 年,每月收取利息。风险提示:

在盈余分配问题上,投资人通常不会忽略,但对于投资项目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分担上,投资人往往会出现疏漏。虽然各投资人对外承担责任的范围和内容是一致的,但对投资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追偿问题很大程度上是依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若因约定不明,会使得无过错投资人要与过错投资人共同承担责任,甚至数倍于有过错投资人。

为避免发生潜在风险,合同各方将违约责任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就会使签约人谨慎签约,全面系统的估计自己的履约能力,防止签约人故意违约,提高签约人履行合同的自觉性,并在履约过程中积极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合同风险消弭干签约阶段。

其次,合同中,许多当事人常约定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确忽略对具体违约金的确定,而在后续纠纷争议中,守约方又对损失的大小无法确切举证,而造成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因此在设置违约责任条款时应当多费些心思。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行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一切损失。
- 2、甲方未依照本协定的规定提交出资额,从逾期第一个月起,

按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每月缴付违约金。如逾期\_\_\_\_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乙方未依照本协议规定支付乙方本金及利息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按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每月缴付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投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依法被终止。
- 2、出现不可预测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运作,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 3、本协议由乙方终止后,乙方对甲方理财资金不享有赢利和 不承担亏损。
- 4、由于甲方的原因须终止协议的,乙方可以享有理财赢利和不承担亏损。
- 5、如达到终止条件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1、本协议生效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执行协议,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最新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书才有效实用篇四

甲方: 吉林省永超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乙方: \_\_\_(认购人)

- 一、该股权持有人享有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并享有公司股权的增值收益和利润分红。
- 二、乙方同意并委托甲方承办日后股票在境外上市操作交易服务。
- 三、甲方负责为乙方承办境外上市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在美国股票托管、开设资金账户、代理并代表乙方在境外上市的`有关交易交割事宜。

四、为便于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交割,遵照中介机构的要求股权原件要由美国股票证券托管公司管理,便于股票交易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甲方承担股票上市前在美国办理的股票登记、托管、银行开户首次发生的费用,并承办美国上市相关股票手续。待美国登记、托管、银行开户及中国外币开户统一办理完毕后,乙方持甲方发给的股权确认书到公司领取在美国办理的股票及相关手续(即:股票副本复印件、股票登记回单、股票托管回单及国内股票外币开户账号)。

六、乙方在股权交易、挂失、私下转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代收代办服务。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一份。

甲方: 吉林省永超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_\_\_

\_\_\_\_年\_\_\_月\_\_\_日

## 最新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书才有效实用篇五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发起并主办"20xx风险投资扶持中国企业新加坡上市双赢模式推介会"乙方作为本次推介会的代理合作单位与甲方合作,推介会举办地点为北京、举办时间为20xx年9月18日—19日。

- 1、甲方负责本次推介会的招商文案策划、演讲嘉宾的联系和确认、场地的落实与布置、对会场进行总体控制与协调,并负责保障本次推介会圆满顺利完成。
- 2、甲方为乙方提供招商之宣传材料。
- 3、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媒体支持。
- 4、甲方对本次推介会的招商文案,演讲嘉宾及用于招商的宣传材料,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5、乙方利用本身掌握的客户资源为本次推介会作招商工作,以付费客户为准。
- 6、乙方招商收入,由乙方或参会人员直接以电汇形式在开会前一周内将会费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 7、乙方招收参会人员的会费,甲方按标准对招商价格7折与 乙方进行结算。(注:甲方标准的对外招商价格为人民币3000 元/人)。甲方扣除乙方收入的应缴税金。
- 8、乙方对外招商应保持和甲方一致或高于甲方价格,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降价,如甲方发现乙方有降价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代理资格。
- 1、推介会期间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受到参会代表起诉,中国科技财富杂志社负责解决有关纠纷并承担责任。
- 2、推介会期间如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事由而非协议约定的事由 导致本次推介会无法举办或无法如期举行,则协议双方互不 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但代理方有义务协助主办方处理事宜, 包括退票和协调。

双方在合作或合作之外从对方获得任何有价值的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批漏或泄露,也不得擅自许可别人使用,违反本条将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具有不可转让性,任何一方在取得对 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就本协议书部分或全部内容进 行转让,否则实施转让方将视为严重违约,转让行为无效。

双方协议书发生争议或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1、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等同。
- 2、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双方签署如下: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最新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书才有效实用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规定, 甲、乙、丙叁方经过平等协商, 一致同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投资,特 制定如下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第一条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1、 公司名称: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注册资本: \_\_\_\_\_ 4、 法定地址: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第三条 公司注册期限
公司期限为年,自年年年 月日起。
第四条 投资股东股权设置
参股计划及规则:
募股规模:
参股限制:
一、每股人民币元,每个股东最低持股数为1股,一股一票,单个股东最高持股数为股,发起人可增至80股,代人持股总数不得超过20股,并需与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二、 股东可同时在分公司参股,规则与此相同。
股权转让:
一、 股权只能转让,不能退股。如放弃股权,则该股权收益列入公益活动捐献。
二、 股权可以溢价转让,为保证新股东的"赢利"系数,每股转让溢价不得超过25%。应以股东、候选参股者、其他人员的顺序转让。

三、 投资方式

丙方以_任职服务期间工资薪酬作为出资,投资额:25_万元人民币,占投资股权_25_股及5%。
丙方公司的管理运营工作;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年终按照参股份额比例予以分红。
第五条 盈余分配
盈余分配:管理方负责公司的全权管理,其他股东不得参与,管理方按照股东的投资比例保证股东每年收益率分红,管理方根据每年的经营情况向股东会作财务汇总及财务报表,如果管理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股东有权取消管理方的管理资格。
第六条 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1、入股:
a) 需承认本合同;
b) 需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c)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股:
a) 无不可抗拒力量三年内不得退股;
b) 管理方未能履行其合同约定,股东有权提出退股;
c) 退股需提前一个月告诉其他公司股东并经全体公司股东同

意;

丙方)未经公司股东同意而自行退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公司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 转让时公司股东有优先转让权,转让价格按公司运营届时所 有资产比例核算。不得转让公司现有股东以为的第三方。
4、股东在公司任职服务,则股权在;若股东不再为公司服务时,其股权(干股)由甲方收回,股东不能享有当年及以后年终分红。
第七条 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 甲方为公司负责人。其权限是:
a)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b) 对公司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c) 公司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d)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丙方公司人员在需要情况下招聘人员 及培训;
f) 审批日常开支及管理公司所有财务。
2、 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a) 参与公司前景所提供可行性方案与报告;

- b) 听取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 c) 检查公司经营情况;
- d) 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丙方公司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 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 分。

- f) 股东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各股东所得股权以及分红等情况。
- g) 甲方根据丙方的工作表现,授予丙方虚拟股。丙方仅享有参与公司年终利润的分配权,不得转让和继承。
- h) 在合作期间, 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协商由干股向资金 股转化;
- i) 丙方若有不当行为造成公司声誉损失,则应负全责;
- j) 在公司正常运营的时间内, 丙方可向甲方提供有效建议或意见;

#### 第八条 禁止行业

- 1、 未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禁止任何公司股东私自以公司 名义进行非公司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造成损 失由其按实际损失赔偿。
- 2、 禁止公司股东经营与公司竞争主流的业务,如需经营,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方可。
- 3、 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公司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 1、 公司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 a) 公司期届满;
- b) 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终止公司关系;
- c) 公司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 d) 公司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丙方)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 2、 公司终止后的事项: \_\_\_\_\_
- a)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 c) 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公司股东出资多少,先以公司共同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预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公司股东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份,公司投资股东各执一份。
公司股东签名:	_ 盖章
公司股东签名:	_ 盖章
公司股东签名:	_ 盖章
年月	_日